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FBEEF9F70375453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C-001号

报告日期：2016年03月08日

报备时间：2016年03月08日 10:08:39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菁，林招通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C-001 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股份)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闽股份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委员会令第 73 号)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闽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闽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福建南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下同），拟置入资产为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100%的股权。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南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 100%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闽能源 100%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福建南纸将持有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31,2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对本次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2014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即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7,900万元，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就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投资集团出具承诺，“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现有员工安置过程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投资集团予以承担。”同时，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

式提供股份补偿。同日，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2、中闽能源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5年4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83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批准文件。该文件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2015年4月15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情况

### （一）置入资产整体情况

#### 1、公司设立

中闽能源成立于1993年10月，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闽国资企改【2008】58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权属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及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中闽资管【2008】35号文件《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改革实施方案问题的批复》，2008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建，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8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0万元。

2010年12月引进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25,000万元增加到31,800万元；2012年10月进行增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二十二层A、B、C座（室）办公楼和地下一层52#-54#停车位作为实物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31,800万元增加到32,500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4,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崇。

中闽能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是风电场的建设、生产以及水电站的投资。

##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对中闽能源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117,512.23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 57,583.38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 3.28 元/股和本次资产置换的作价差额 59,928.85 万元计算，本次拟向投资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82,709,905 股，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

## （三）置入资产交接情况

### 1、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中闽能源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3058）。

### 2、《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归属于公司，中闽能源股东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中闽能源股东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 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一）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中闽能源编制了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预测的中闽能源本部及各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73.69 万元、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和 9,135.7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专项审核报告，中闽能源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73.69 万元和 8,988.8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 （二）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闽能源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闽能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 盈利预测数       | 盈利实现数        | 差异数         |
|-------------|--------------|-------------|
| 8,988.80 万元 | 13,076.67 万元 | 4,087.87 万元 |

上述中闽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6.6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45.48%。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 C-071 号审计报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